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安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李明花、刘近荣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李明花、刘近荣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李明花、刘近荣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李明花、刘近荣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治县支行申请办理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